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林瑞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瑞娟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
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
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
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
院以101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聲請人自民國101年5月9日
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，復經鈞院
於113年9月3日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號裁定免責，該裁
定並已確定。從而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聲請
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
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5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應堪
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聲請復
權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